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提高海绵生产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优进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此件仅用于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提高海绵生产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09-320456-89-02-16115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天宁区郑陆镇梧岗村河丰路 30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07 分 5.62 秒, 31 度 49 分 27.8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常郑经备[2022]30 号
总投资 (万元)	600	环保投资 (万元)	120
环保投资占比 (%)	2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无新增用地 (租用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专项设置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1 建设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对照情况	本项目专项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纳入《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以及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污染物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污水直排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³	根据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不设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对照上表，本项目不需设施专项评价。

**规划
情况**

规划名称：《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 年）》

审批机关：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区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的批复（常天政复〔2022〕53 号）

**规划
环境
影响
评价
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一、规划相符性分析

2020 年 2 月，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规划总面积 69.37 平方公里，核心区面积为 3.25 平方公里。2022 年 12 月在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上启动先行区规划建设。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年）》，并同步开展规划环评工作。

根据《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年）》，园区规划范围分为南、北两区，总计面积 17.28km²。四至范围：北区北起郑陆镇镇界，南至三河口工业园分区（南区）南侧边界，东起新沟河，西至规划道路，规划总面积为 14.44km²；南区北起京沪高铁，南至武澄西路，东起 S232省道，西至草塘浜支浜，规划总面积为 2.84km²。园区规划形成以“一首位（新材料产业）+一集聚（绿色涂料产业）+三支柱（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生命健康与医药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为重点，加速推进绿色涂料集聚区建设，向涂料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迈进，同步发展节能环保等战略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的产业体系，打造长三角有影响的新材料产业集群、品牌化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新高地、特色化的高端装备制造集聚区、有竞争力的生命健康与医药基地。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梧岗村河丰路 30 号，从事聚氨酯软泡制品的生产，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不违背天宁区郑陆镇产业发展定位，符合区域规划要求。

二、与《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环境风险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重点关注挥发性有机物管控措施、应急体系建设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在建设前取得环评批复。

表 1-2 先行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别		准入内容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主导产业定位		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生命健康与医药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绿色涂料产业	本项目为泡沫塑料制造，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项目	相符
项目准入	优先引入	排污负荷小、技术先进、清洁生产水平高的项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仅有少量网化、烘干废气产生，排污负荷小，自动化水平高，清洁生产水平高	相符
	禁止引入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及其他国家和产业政策中淘汰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2、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3、先进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1) 禁止引入纯电镀加工(仅进行电镀加工工段，项目部分工段涉及电镀工艺的除外)、纯铸造加工类型项目；(2)禁止引入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高风险”产品(战略新兴产业除外)；4、绿色涂料产业：禁止引入不符合《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 号)文件要求的项目。	1、本项目为泡沫塑料制，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及其他国家和产业政策中淘汰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2、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3、本项目不属于纯电镀、纯铸造和两高类型项目；4、本项目不属于绿色涂料产业。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突破规划区范围和边界的项目入驻；2、入区项目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要求；3、商住混合用地、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 50 米的空间防护隔离带。	1、本项目位于规划北区范围内；2、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规定的河段。3、根据《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先行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远期规划图，本项目周边无商住混合用地、居住用地。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总量替代	1、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作为总量控制因子,根据省、市相关要求,进行污染物总量替代；2、涂料生产企业入涂料集聚区污染物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关于印发通知》(常危污乱散低办(2022)2 号)要求，立足解决现有涂料企业存量问题。	1、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按照相关要求执行；2、本项目不属于涂料生产企业。	相符
	排污总量	1、先行区废气污染物规划末期总量：SO ₂ 66.64t/a、NO _x 126.64t/a、颗粒物 153.19t/a、VOCs 302.69t/a。废水污染物规划末期总量：废水量 306.46 万 t/a、COD 117.84t/a、氨氮 10.50t/a、总氮 40.85t/a、总磷 1.72t/a。2、涂料区废气污染物规划末期总量：SO ₂ 1.51t/a、NO _x 15.70t/a、颗粒物 15.88t/a、VOCs13.677t/a。	本项目仅有少量网化、烘干废气产生；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郑陆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舜河。	相符

		废水污染物规划末期总量：废水量 1.224 万 t/a、COD 0.367t/a、氨氮 0.018t/a、总氮 0.147t/a、总磷 0.004t/a。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及实际,及时调整规划末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企业+园区(事故池)+周边水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以“区内外多级河道闸坝”为依托,按照分区阻隔原则,选取合适河段科学设置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缓冲区。2、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及时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建设,按要求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企业将按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	相符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3、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4、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按照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进行分类管理。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污染地块、农用地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leq 8\text{m}^3/\text{万元}$;2、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 0.5 吨标煤/万元	本项目不新增新鲜水,能耗为 0.14 吨标准煤/万元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选址合理性分析 (1)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常州市共有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面积 942.83 平方公里,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311.02 平方公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937.68 平方公里。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常州市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本工程的建设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符。 (2)根据《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 年部分修改)》,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梧岗村河丰路 30 号,2023 年 5 月,天宁区人民政府召开了工业企业申报			

项目推进会（会议纪要见附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15 家单位的技改项目，其中包括常州优进新材料有限公司提高海绵生产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优进满足相关要求：①符合天宁产业发展方向；②项目实施有利于企业减少单位产品能耗和污染排放，有利于企业提升本质安全；③有土地证，房屋建筑安全，近期无拆迁计划；④达到一定投资强度，企业整体达到郑陆区域亩均标准。因此本项目可按照环评审批流程开展工作。

因此，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业政策预判情况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产业政策预判情况

序号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相符性论证
1	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获得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郑经备[2022]30 号）。	本项目已取得经济部门备案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本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泡沫塑料制造业，产品为海绵（聚氨酯泡沫），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为泡沫塑料制造业，产品为海绵（聚氨酯泡沫），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的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 号），本项目产业分类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塑料制品业，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 C2924，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符合该政策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对照“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 C2924，产品为海绵（聚氨酯泡沫），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政策的要求。	

2	环保政策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梧岗村河丰路30号,项目性质属于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为泡沫塑料制造业,产品为海绵(聚氨酯泡沫);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对周边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均不位于该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建设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相关规定。	是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值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2中规定的丙烯酸酯类水基型胶粘剂的VOC含量限量要求。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三区三线”: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常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114.9600万亩,市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112.9589万亩,占市域面积的17.22%。

生态保护红线:市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346.10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7.92%。

城镇开发边界:市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925.05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21.16%。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911.38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13.67平方公里。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梧岗村河丰路30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符合该区域规划要求。

4、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1) 本项目“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预判分析见下表。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情况进行分析对照，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1-4“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对照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梧岗村河丰路 30 号，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的常州市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因此，本项目选址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距本项目最近生态保护红线为横山（常州市区）生态公益林。本项目距离上述生态保护红线 5km 以外，因此，本项目选址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是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PM_{2.5}、O₃ 环境质量不达标，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根据引用与实测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现状地表水、空气、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对周边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是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期所用的资源主要为电。本项目所在地电力资源由当地电网公司输送，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产品出口企业。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中。且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筛选相关要求。

(2) 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为泡沫塑料制造业，产品为海绵（聚氨酯泡沫），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梧岗村河丰路 30 号，不在长江沿江 1 公里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占用问题，不涉及新建港口及过江干线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为泡沫塑料制造业，产品为海绵（聚氨酯泡沫），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梧岗村河丰路 30 号，不在长江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在生产过程中将制定企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应急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为泡沫塑料制造业，产品为海绵（聚氨酯泡沫），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梧岗村河丰路 30 号，不在长江沿江 1 公里范围内。不涉及缩减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	本项目为泡沫塑料制造业，产品为海绵（聚氨酯泡沫），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对周边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行业。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加强风险管控，严防污染物污染水体和周边外环境，不涉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中规定的环境风险。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位于郑陆镇梧岗村河丰路 30 号，企业依托当地现有的电力设施运行生产。

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3)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常发[2018]30 号）、《2020 年常州市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0]29 号）、《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 号）、《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19]27 号）、《常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5]205 号）、《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 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	1、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满足《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空

	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5、根据《常州市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19]30号），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6、根据《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号），2020年底前，完成城区范围内的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	间布局约束中第2条所列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见法律法规部分； 3、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4、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梧岗村河丰路30号，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根据《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发[2017]69号），2020年常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超过2.84万吨/年、0.42万吨/年、1万吨/年、0.08万吨/年、2.76万吨/年、6.14万吨/年、8.98万吨/年。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单位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1、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梧岗村河丰路30号，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 3、本项目无一般固废产生，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固体废物不外排，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根据《常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修编）》（常政办发〔2017〕136号），2020年常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29.01亿立方米，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33.8立方米以下，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8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68。 2、根据《常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苏国土资函〔2017〕610号），2020年常州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5.41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2.71万公顷，开发强度不得高于28.05%。	1、根据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镇域用地规划，本项目所在地为混合用地； 2、本项目不新增用水，主要是用电作为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 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 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1、“II 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III 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对照《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5 号）中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梧岗村河丰路 30 号，所在区域为一般管控单元。					
表 1-7 与本项目相关的常州市环境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 境 管 控 单 元 名 称	类 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郑陆镇	/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3)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 (5)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		本项目为泡沫塑料制造业，产品为海绵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建立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对周边水

析	(聚氨酯泡沫),不属于禁止引入内容,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不属于钢铁、煤电、化工、印染、纯电镀加工、纯铸造加工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违禁项目、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不属于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 本项目废气采用有效处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对周边水环境不产生影响,不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可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与区域环境应急体系衔接。	环境不产生影响。 本项目主要是用电作为能源,本项目建成后不使用上述高污染的燃料,且不新增燃煤设施。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其他符合性分析	5、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对照分析 ①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次修正）相符性分析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规定，“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为泡沫塑料制造业，产品为海绵（聚氨酯泡沫），不属于上述企业，此外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对周边水环境不产生影响。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不新增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
---------	--

染防治条例》的规定。

②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在该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建设范围内，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关规定。

（2）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文件对照分析

①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条例规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对照分析：本项目为泡沫塑料制造业，产品为海绵（聚氨酯泡沫），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水性胶水加盖密闭，存储在相对密闭的仓库内，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在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实现达标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

相关规定。

②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

指南规定：“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②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对照分析：本项目为泡沫塑料制造业，产品为海绵（聚氨酯泡沫），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水性胶水加盖密闭，存储在相对密闭的仓库内，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在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中相关规定。

③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相符性分析

管理办法规定：“①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对照分析：本项目为泡沫塑料制造业，产品为海绵（聚氨酯泡沫），在生产过程

中使用的水性胶水加盖密闭，存储在相对密闭的仓库内，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在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实现达标排放，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中相关规定。

④与《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论证
(一) 明确替代要求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182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为泡沫塑料制造业，产品为海绵（聚氨酯泡沫），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水性胶水为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胶粘剂产品。	符合
(二) 严格准入条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全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符合
(三) 强化排查整治	各地在推动182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符合
(四)	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	本项目不涉及涂	符合

建立 正面 清单	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 80%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辖市区分别打造不少于 3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性企业。	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的生产。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文件的规定。 ⑤与《关于印发常州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大气办[2022]1 号)相符性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常州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大气办[2022]1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常州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性对照分析 <table> <tr> <th>判断类型</th><th>通知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论证</th></tr> <tr> <td>不断优化用地结构</td><td>(五)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水平 10、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推进各地对照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成 182 家重点企业 VOCs 清洁原料替代并建立管理台账;结合产业特点等,培育 10 家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推动钢结构、包装印刷行业全面实施低(无)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td><td>本项目为泡沫塑料制造业,产品为海绵(聚氨酯泡沫),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水性胶水挥发性较小,浸渍槽周边已设置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其余胶水存储在相对密闭的仓库内,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在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实现达标排放。</td><td>符合</td></tr> </tabl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大气办[2022]1 号)文件的规定。 ⑥与《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常大气办〔2022〕2 号)相符性				判断类型	通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论证	不断优化用地结构	(五)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水平 10、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推进各地对照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成 182 家重点企业 VOCs 清洁原料替代并建立管理台账;结合产业特点等,培育 10 家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推动钢结构、包装印刷行业全面实施低(无)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为泡沫塑料制造业,产品为海绵(聚氨酯泡沫),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水性胶水挥发性较小,浸渍槽周边已设置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其余胶水存储在相对密闭的仓库内,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在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判断类型	通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论证								
不断优化用地结构	(五)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水平 10、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推进各地对照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成 182 家重点企业 VOCs 清洁原料替代并建立管理台账;结合产业特点等,培育 10 家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推动钢结构、包装印刷行业全面实施低(无)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为泡沫塑料制造业,产品为海绵(聚氨酯泡沫),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水性胶水挥发性较小,浸渍槽周边已设置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其余胶水存储在相对密闭的仓库内,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在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本项目与《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常大气办〔2022〕2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2022 年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相符性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论证
持续推进涉 VOCs 行业清洁原料替代	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持续推动 182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加快推动列入年度任务的 9 家钢结构企业和 375 家包装印刷企业清洁原料替代进度，7 月底前，完成相关企业替代管理台账的调度更新，列出进度滞后企业清单，重点督办。实施替代的钢结构企业需使用符合 GB/T38597 中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实施替代的包装印刷企业需符合 GB38507 中规定的水性、能量固化、胶印油墨产品。无法替代的应开展论证，并采用适宜的高效末端治理技术。7-8 月份，省大气办将组织召开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现场会。	本项目为泡沫塑料制造业，产品为海绵（聚氨酯泡沫），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水性胶水加盖密闭，存储在相对密闭的仓库内，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在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 2022 年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规定。

⑦与《区政府关于印发<2022 年天宁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常天政发[2022]32 号）的相符性

表 1-11 2022 年天宁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相符性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论证
(1)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对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每季度开展 1 次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有害物质含量限值的监督检查。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成 17 家重点企业 VOCs 清洁原料替代并建立管理台账；结合产业结构分布等，培育 1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推动钢结构、包装印刷企业全面实施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在其他行业，重点对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污染治理设施低效的企业强化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推动开展论证，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有效控制，废气排放口达标排放。	本项目所用胶粘剂来源于常州科莱恩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胶水的 MSDS 报告，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中挥发性有机物的限量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T 33372-2020）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在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区政府关于印发<2022 年天宁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

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常天政发[2022]32 号）文的规定。

⑧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T 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泡沫塑料制造业，产品为海绵（聚氨酯泡沫），生产过程中使用胶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的胶水属于丙烯酸酯类水基型胶粘剂，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T 33372-2020）中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要求如下：

表 1-12 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T 33372-2020）对照分析

胶粘剂（其他）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T 33372-2020）VOC 限量值 （g/L）	本项目胶粘剂 VOC 含量（g/L）
丙烯酸酯类	≤50	4.27

对照分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胶水 MSDS 报告，本项目使用的胶水属于丙烯酸酯类水基型胶粘剂，主要成分为 63-66%丙烯酸酯共聚合物和 34-37%水，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T 33372-2020），胶水中的挥发性有机物（VOC）含量检测结果应≤50g/L，根据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 VOCs 限值报告，本项目胶粘剂 VOC 含量为 4.27g/L，因此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值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中规定的丙烯酸酯类水基型胶粘剂的 VOC 含量限量要求。

⑨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下表。

表 1-1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VOCs 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为泡沫塑料制造业，产品为海绵（聚氨酯泡沫），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水性胶水加盖密闭，存储在相对密闭的仓库内，本项目所用胶黏剂来源于常州科莱恩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胶水的 MSDS 报告，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中挥发性有机物的限量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T 33372-2020）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50）。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在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3) 与《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73 号）及国务院关于修改《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70 号）、《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及《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相符性分析

对照《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公告 2021 年第 44 号，本项目不涉及该清单中所列物质，符合《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73 号）及国务院关于修改《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70 号）、《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及《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相关规定。

(4)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对照《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本项目距常州市空气质量监测国控站点-经开区（经济开发区潞城镇富民路 296 号，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交通楼，经纬度为 120.05217°、31.77485°）8.90km，不在大气质量国控站点三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为提高海绵生产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文件要求。

(5) 与苏环办[2019]36 号文的相符性

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4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满足现有环保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 46 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用地性质是混合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1）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所在区域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项目所在地天宁区为不达标区，通过预测分析，本项目各废气因子排放量较小，对周围保护目标影响均较小，均未超过各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因此，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 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企业。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 号）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所用胶粘剂来源于常州科莱恩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胶水的 MSDS 报告及 VOC 限值报告（见附件），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值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中规定的丙烯酸酯类水基型胶粘剂的 VOC 含量限量要求。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梧岗村河丰路 30 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及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规定的一级、二级管控区内，符合文件要求。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置率

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100%。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	（1）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2）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3）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4）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行业，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建设的落后产能项目，也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项目选址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梧岗村河丰路30号，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因此，项目内容符合文件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文件的规定。

（6）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规定的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所在地不在该区域内。

保护规划：

大气环境：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发[2017]160号），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联合制定的《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的通知》（苏环办[2022]82号），舜河（新沟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

声环境：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本项目位于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因此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所在地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大气、声环境监测和引用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空气、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对周边水环境不产生影响。本项目网化、烘干工段噪声较小，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

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6.安全风险辨识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 1-15 安全风险辨识表

环境治理设施		本项目涉及的设施	去向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	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大气

本环评要求企业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7.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常州优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进”）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1 日，主要从事聚氨酯软泡制品的生产。优进于 2020 年 10 月申报了位于常州市郑陆镇梧岗村委河丰路 30 号的“年产 5000 吨聚氨酯软泡制品和 5000 吨汽车用品以及 3000 吨再生棉制品项目”，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通过“关于常州优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聚氨酯软泡制品和 5000 吨汽车用品以及 3000 吨再生棉制品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1667 吨聚氨酯软泡制品和 5000 吨汽车用品）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常州优进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02MA1YMD8X6N001W）。企业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20402-2023-002M）。 为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本项目拓展产品品种，在不新增产品产能的前提下，新增网化、烘房等设备，对原有海绵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本次技改项目只涉及新增网化工艺。海绵是聚氨酯泡沫塑料的一种，属于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主要用于汽车行业。因此，优进公司拟在江苏省常州市郑陆镇梧岗村委河丰路 30 号厂区内，投资 600 万元，建设“提高海绵生产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建设地点仍位于优进公司厂区内，利用现有租赁厂房(具体位置见附图—厂区平面布置图)空余区域 1500 平方米，新购置生产设备、原材料水性胶水等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原有产能不变，原料仓库及产品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办公楼、环保设施、给排水管网设施依托原有。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依托原有员工 5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整厂区设有食堂 1 座，无宿舍、浴室等。 本项目已取得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常郑经备〔2022〕30 号，项目代码：2209-320456-89-02-16115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

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以论证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可行性。经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53 塑料制品业 292”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因此常州优进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接受委托之后，经过现场勘查并查阅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为海绵制品的后道加工，产品方案见下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吨/年）	年运行时数（h）
1	海绵（聚氨酯泡沫）	网化	2000	2400
		浸渍、烘干	500	

备注：本次技改不新增产能，只涉及原有产品聚氨酯软泡制品及汽车用品已验收部分的加工，根据客户需求选择不同的原料。

表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吨/年）				年运行时数（h）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技改后	增减量	
1	聚氨酯软泡制品	5000	1667	1667	0	2400
2	汽车用品	5000	5000	5000	0	
3	再生棉制品	3000	0	0	0	

3. 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主体工程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功能区域	备注
主体工程	网化、烘干车间	1500 m ²	1500 m ²	网化、浸渍、烘干	依托现有租赁厂房进行改造

本次技改项目拟在网化、烘干车间进行生产。

表 2-4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规模变化	
主体工程	发泡及裁切车间		6883m ²	6883m ²	无变化	/
	再生棉压制车间		1000m ²	1000m ²	无变化	/
	网化、烘干车间		0 m ²	1500 m ²	+1500 m ²	已建，依托现有租赁厂房进行改造
储运工程	储罐区	聚醚多元醇	4*45m ³	4*45m ³	无变化	/
		氢气	/	用钢瓶储存，单只钢瓶体积为 50L	新增	已建，依托原有项目 220 平方米储罐区，本项目新增 3 组原材料钢瓶，一组 15 瓶
		氧气	/	用钢瓶储存，单只钢瓶体积为 50L	新增	
		氮气	/	用钢瓶储存，单只钢瓶体积为 50L	新增	
	原料仓库		325.31m ²	325.31m ²	无变化	/
	成品仓库		2840m ²	2840m ²	无变化	/
	打包区域		800 m ²	800 m ²	无变化	/
公辅工程	供配电系统		90 万度/年	120 万度/年	+30 万度/年	区域供电
	空压机		功率 7.5 千瓦	功率 7.5 千瓦	无变化	依托原有
	给水系统		2015t/a	2015t/a	无变化	依托原有
	排水系统		1745t/a	1745t/a	无变化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原有项目废气处理		搅拌废气、发泡废气、熟化废气及清洗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UV 紫外线光解+光触媒催化氧化一体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	与技改前一致	无变化	/
	本项目废气处理		/	网化、烘干废气经集气罩、管道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4#）排放	新增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后接管至郑陆污水处理厂	与技改前一致	无变化	/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5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50m ²	0	已建, 依托原有
	危险固废堆场, 30m ²	危险固废堆场, 30m ²	0	已建, 依托原有
应急措施	事故应急池, 120m ³	事故应急池, 120m ³	0	已建, 依托原有

4、主要生产设施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1	网化设备	德国网化设备	/	3
2	烘房设备	烘房流水线	40*1.5m	1

注:本项目拟新增 3 台网化设备; 1 条烘房一体化流水线。

表 2-6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环评	原有项目	本项目新增量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数量 (台/套)	
1	圆盘机	1	0	/
2	平切机	2	0	
3	压型机	1	0	/
4	圆切机	1	0	
5	直刀机	2	0	/
6	数控电脑机	2	0	/
7	全自动发泡机	1	0	/
8	环切机	2	0	/
9	空压机	2	0	/
10	压缩机	1	0	/
11	冲压机	2	0	/
12	轧花机	1	0	/
13	叉车	3	0	/
14	打包机	1	0	/
15	德国网化设备	0	3	增加三台
16	烘房流水线	0	1	增加一台

5、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组分	年耗量 (t/a)	厂区内最大 贮存量 (t/a)	储存	来源及 运输
原料 辅料	水性胶水	丙烯酸酯共聚合物 63-66%，水 34-37%	4	2	25kg/ 桶、原料 仓库	外购/汽 车
	氮气	氮气 99%	20	0.61	50L/瓶， 储罐区	外购/汽 车
	氧气	氧气 99%	4	0.86	50L/瓶， 储罐区	外购/汽 车
	氢气	氢气 99.99%	8	0.05	50L/瓶， 储罐区	外购/汽 车

表 2-8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特性	毒性毒理	燃烧爆炸性
丙烯酸酯 共聚合物	乳白色液体，pH 值：5-7， 相对密度 1.0-1.1~0.98，	成分 C 大鼠经 口 LD50:3200mg/kg	/
氮气	N ₂ ，无色无臭气体，熔点：-209.8℃， 沸点：-195.6℃，微溶于水、乙醇， 蒸气压 1026.42kPa(-173℃)	无毒	不燃
氧气	O ₂ ，熔点-218.4℃，沸点-183℃。 常温常压下，氧气密度为 1.429 g/L， 不易溶于水	急性毒性：人类 吸入 TCLo: 100pph/14H	助燃气体
氢气	H ₂ ，无色无味气体，闪点：<-50℃， 熔点：-259.2℃，沸点：-252.8℃， 不溶于水，不溶于乙醇、乙醚	无毒	易燃气体，与空气混合能形 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或明 火即会发生爆炸。气体比空 气轻，在室内使用和储存 时，氢气上升滞留屋顶不易 排出，遇火星会引起爆炸。 氢气与氟、氯、溴等卤素会 剧烈反应。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不新增员工，调配原有员工进行生产。

工作制度：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7、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环境概况

(1)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租赁厂房进行改造、生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侧，具

体位置见附图 3-1。

(2) 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梧岗村河丰路 30 号。本项目所在地块厂界东侧为河流、鱼塘，南侧为村庄冯家尖村（距南厂界 10m 和仁物流有限公司；西侧为河丰线，隔路为三河口工业园；北侧为江苏欧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本项目厂区南侧 10m 的冯家尖村（距离本项目网化、烘干车间最近生产厂房边界 72m）。

8、物料平衡

本次技改不新增产能，只涉及原有产品聚氨酯软泡制品及汽车用品已验收部分的加工，根据客户需求选择不同的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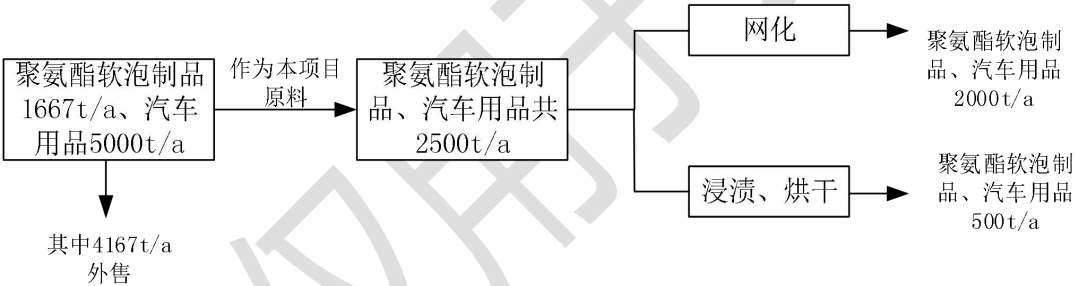


图 2-1 产品流向图

1.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分析(图示):

(一) 海绵（聚氨酯泡沫产品）

本项目海绵（聚氨酯泡沫）产品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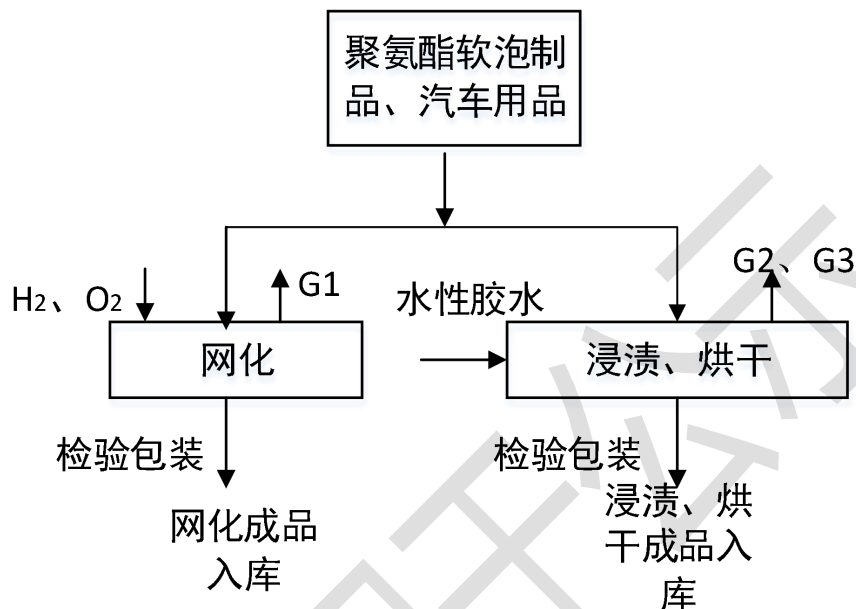


图 2-2 技改后工艺流程图

G—废气；W—废水；S—固废

本项目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本项目海绵（聚氨酯泡沫）经厂区内原有项目加工生产。技改后部分产品进行网化、浸渍、烘干处理。

网化：根据订单需求，为了提高聚氨酯软泡的透气性，通过物理法利用爆炸性气体产生的爆炸能量及高温火焰，促使普通开孔软泡除去孔膜而达到网化目的。本项目根据氢气、氧气 2:1 的比例输入容器，容器内利用脉冲信号点火，通过氧气和氢气的微燃烧，对聚氨酯软泡棉成品进行快速灼烧，去除海绵内部亮点孔膜，从而提高海绵透气性、柔软性。该工段有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G1）产生，不会产生颗粒物。

浸渍、烘干：根据客户需求，将部分切割后的海绵（聚氨酯泡沫）放置在敞开式浸渍槽内，水性胶水（外购，在厂内不需要调配）通过泵注入槽内浸渍海绵（聚氨酯泡沫），此过程胶水会进入海绵内部，海绵表面也会残留少量胶水，浸

渍后通过烘箱进行烘干处理，烘干后胶水与海绵紧密结合，可提高海绵（聚氨酯泡沫）的强度、稳固性以及抗静电性等，烘干通过电加热导热油间接传递热量进行烘干，导热油循环使用，无需更换，烘干温度在 80-100℃，该过程中有浸渍废气（G2）、烘干废气（G3）产生。

检验包装：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作为一般固废，由企业综合利用出售。

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情况如下：

表 2-10 工艺产排污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产污编码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网化	G1	非甲烷总烃
	浸渍	G2	非甲烷总烃
	烘干	G3	非甲烷总烃
噪声	网化	N1-1	等效连续 A 声级
	烘干	N1-2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	S1	原料废桶
	日常维修	S2	含油抹布、手套
	废气处理	S3	废气处理措施水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S4	废活性炭

1、原有项目概况

常州优进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11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及产能(吨/年)			环评批复及时间	验收批复及时间	验收/建设情况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1	年产5000吨聚氨酯软泡制品和5000吨汽车用品以及3000吨再生棉制品项目	聚氨酯软泡制品	5000	1667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常天环审[2020] 84号，2020年11月10日	2021年6月29日通过自主环保竣工验收。	已建，已部分验收
		汽车用品	5000	5000			已建已验
		再生棉制品	3000	0			未建未验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402MA1YMD8X6N001W						

2、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企业验收后由于自身原因导致暂时停产，未有例行监测数据，因此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采用验收监测数据。

(1) 废气

根据常州优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聚氨酯软泡制品和 5000 吨汽车用品以及 3000 吨再生棉制品项目(部分验收, 年产 1667 吨聚氨酯软泡制品和 5000 吨汽车用品)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废气验收达标监测结果如下：

常州优进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有年产 5000 吨聚氨酯软泡制品和 5000 吨汽车用品以及 3000 吨再生棉制品项目搅拌、发泡、熟化、清洗废气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经管道汇总至一套“UV 紫外线光解+光触媒催化氧化一体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

表 2-12 原有项目废气产生、治理、排放去向汇总表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处理效率 (%)
				1	2	3	均值		
1# 排气筒	2020.12.14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标杆流量 (m ³ /h)	1.40×10 ⁴	1.48×10 ⁴	1.53×10 ⁴	1.47×10 ⁴	/	/
			二氯甲烷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二氯甲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07	0.88	0.61	0.8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3	9.33×10 ⁻³	0.012	/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1.82×10 ⁴	1.73×10 ⁴	1.78×10 ⁴	1.78×10 ⁴	/	/
			二氯甲烷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50	/
			二氯甲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 (9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15	0.18	0.11	0.15	6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73×10 ⁻³	3.11×10 ⁻³	1.96×10 ⁻³	2.60×10 ⁻³	/	78.3 (95)
	2020.12.15	废气处理设施进	标杆流量 (m ³ /h)	1.52×10 ⁴	1.49×10 ⁴	1.47×10 ⁴	1.49×10 ⁴	/	/
			二氯甲烷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二氯甲烷排放速率	/	/	/	/	/	/

		口	(kg/h)						
			非甲烷总 烃排放浓 度 (mg/m ³)	26.9	30.5	25.8	27.7	/	/
			非甲烷总 烃排放速 率(kg/h)	0.409	0.454	0.379	0.41	/	/
		废气处 理设施 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1.86×10 ⁴	1.74×10 ⁴	1.84×10 ⁴	1.81×10 ⁴	/	/
			二氯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50	/
			二氯甲烷 排放速率 (kg/h)	/	/	/	/	/	(95)
			非甲烷总 烃排放浓 度 (mg/m ³)	0.24	0.26	0.10	0.20	60	/
			非甲烷总 烃排放速 率(kg/h)	4.46×10 ⁻³	4.52×10 ⁻³	1.84×10 ⁻³	3.61×10 ⁻³	/	99.1 (95)

由上表可知：

常州优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聚氨酯软泡制品和 5000 吨汽车用品以及 3000 吨再生棉制品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1667 吨聚氨酯软泡制品和 5000 吨汽车用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和二氯甲烷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排放限值。

综上，原有项目产生有组织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表 2-13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现状监测一览表

监测日期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最大值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2020 年 12 月 14 日	非甲烷总烃	1#	0.25	4.0
		2#	0.29	
		3#	0.26	

2020 年 12 月 15 日	二氯甲烷	4#	0.22	0.6
		1#	0.358	
		2#	0.319	
		3#	0.183	
		4#	0.101	
	非甲烷总烃	1#	0.43	4.0
		2#	0.42	
		3#	0.32	
		4#	0.32	
	二氯甲烷	1#	0.189	0.6
		2#	0.124	
		3#	0.064	
		4#	0.149	

表 2-1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现状监测一览表

监测日期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平均值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2020.12.14	非甲烷总烃	发泡生产车间门外 1 米处	0.27	6.0
2020.12.15		发泡生产车间门外 1 米处	0.22	6.0

由上表可知，厂界无组织二氯甲烷、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

根据原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原有已建项目废气经采取的相应措施处理后，各污染物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

（2）废水

①防治措施

常州优进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进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舜河，排放污染物有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②排放情况

常州优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聚氨酯软泡制品和 5000 吨汽车用品以及 3000 吨再生棉制品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1667 吨聚氨酯软泡制品和 5000

吨汽车用品)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废水验收达标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5 原有项目厂区排放情况 单位：mg/L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0.12.14				采样时间 2020.12.15				标准限值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接管口	pH值	7.29	7.25	7.24	7.31	7.36	7.40	7.32	7.37	6.5-9.5
	化学需氧量	65	52	70	57	74	67	62	59	500
	悬浮物	18	24	23	14	26	30	27	29	400
	氨氮	9.29	9.45	9.59	9.64	10.3	10.1	9.81	9.95	45
	总磷	1.26	1.14	1.32	1.21	1.40	1.47	1.56	1.65	8
	总氮	13.7	13.2	13.8	14.0	15.5	14.6	13.8	14.6	70

注：pH 值，无量纲

生活污水接市政管网接管进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厂区污水接管口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 噪声

常州优进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15 日对厂界和敏感点噪声进行监测，噪声验收达标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监测值 (dB)	昼间标准值 (dB)	夜间监测值 (dB)	夜间标准值 (dB)
2020.12.14	东厂界	56	60	/	/
	南厂界	55	60	/	/
	西厂界	52	60	/	/
	北厂界	50	60	/	/
2020.12.15	东厂界	53	60	/	/
	南厂界	54	60	/	/
	西厂界	50	60	/	/
	北厂界	52	60	/	/
2020.12.14	冯家尖村 1	50	60	/	/
	冯家尖村 2	50	60	/	/
2020.12.15	冯家尖村 1	51	60	/	/
	冯家尖村 2	53	60	/	/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各厂界昼夜环境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冯家尖村 1 昼夜环境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原有项目生产过程各种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17 原有项目各种固废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

编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原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7.5	3.83	环卫部门清运
2	废牛皮纸及其配套塑料薄膜	一般固废	/	73.48	37.47	外售综合利用
3	原料废桶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20	10.20	常州永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含油废抹布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6	0.31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	布袋除尘	一般固废	/	0.267	0.14	回用于再生棉工段
6	废灯管	一般固废	/	0.1	0.05	外售综合利用
7	废二氧化钛板	危险固废	HW49 900-044-49	0.1	0.05	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22	11.22	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9	沾有聚氨酯泡沫边角料的废牛皮纸及塑料	一般固废	/	13	6.63	外售综合利用

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处置率达 100%，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企业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中，危废仓库面积 30m²，危废库设置标识牌，危险废物按照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粘贴危废标签；危废仓库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措施，设置环氧地坪，四周有导流槽，设置收集槽。危废进出库有台账记录、转移联单。企业危废的暂存、处置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要求。

3、 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

表 2-18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	批复总量（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82	0.174
		二氯甲烷	0.121	/
		颗粒物	0	0.036
		二氧化硫	0	0.015
		氮氧化物	0	0.094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21	0.309
废水		污水量	1047	698
		COD	0.317	0.212
		SS	0.241	0.161
		NH ₃ -N	0.031	0.020
		TP	0.005	0.004
		TN	0.034	0.02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825	3.675
		一般固废	44.292	42.555
		危险固废	21.777	20.923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原有项目废水、废气排放总量均未突破原有环评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4、原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原有项目环境问题

原有项目已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由于企业后期停产，未开展例行监测。出租方厂区基础配套设施完善，无原有污染问题及环境纠纷。

（2）“以新带老”措施

此外原有再生棉制品项目搅拌、发泡、熟化、清洗废气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经管道汇总至一套“UV 紫外线光解+光触媒催化氧化一体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不符合现行规范，企业为进一步完善废气治理措施，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调整为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污染物总量保持不变，且本项目建成后开展例行监测。

--	--

此件仅用于公示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根据“十四五”水质考核点位和目标要求，常州市共有 20 个断面参与水质考核，国考、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国家年度考核目标要求。 i 饮用水水源水质 常州市城市饮用水以集中供水为主，根据《江苏省 2022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水治办〔2022〕5 号），2022 年全市 4 个县级及以上在用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总量为 2.83 亿吨。其中长江魏村、大溪水库、沙河水库全年各次监测均达标。 ii 地表水环境质量 2023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劣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 V 类断面。 2023 年，我市太湖湖心区断面总磷 0.05 毫克/升，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分别处于 II 类和 I 类。太湖西部区断面总磷 0.074 毫克/升，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分别处于 II 类和 I 类。竺山湖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7.5，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武进港、漕桥河、太滆运河等 3 条主要入湖河道总磷、总氮达到省定约束性考核目标。 (2) 环境现状监测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的通知》（苏环办[2022]82 号）：舜河（新沟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 本次舜河（新沟河）现状引用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	--

月 21 日至 5 月 23 日对 W1 粮庄桥、W2 郑陆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监测的数据（监测因子 pH、化学需氧量、NH₃-N、TP）。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至 5 月 23 日对 W1 粮庄桥、W2 郑陆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监测的数据（监测因子 pH、化学需氧量、NH₃-N、TP），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监测频次、监测方法等符合要求，因此，本项目地表水质量现状引用数据有效。水质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1 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舜河 (新沟河)	W1 粮庄桥	浓度范围	7.1-7.6	10-15	0.190-0.230	0.08-0.10
		超标率%	0	0	0	0
	W2 郑陆污水处理厂 排污口上游 500m	浓度范围	7.2-7.5	12-18	0.146-0.220	0.07-0.10
		超标率%	0	0	0	0
III类标准			6-9	20	1.0	0.2

由上表得出结论：舜河（新沟河）水环境监测断面中各监测指标的现状监测值均符合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要求。

2.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7]160 号），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断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的监测数据中天宁区整体空气质量情况较好，但仍有不达标因子，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4-17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6-106	80	98.1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400-1500	10000	100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4 (第 90 百分位数)	160	85.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12-188	150	98.8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100	不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6-151	75	93.6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以及 CO 的第 95 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PM_{2.5} 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以及 O₃ 的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略有超标，总体而言，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及措施：

根据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2024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常州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主要举措如下：

开展火电煤堆场专项整治行动。年内完成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亚太热电 2 家火电“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年底前完成广达热电关闭退出工作。抓好钢铁、水泥、铸造、垃圾焚烧、汽修“五大行业”整治。完成宝润钢铁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完成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 台工业炉窑烟气脱硝或低氮改造；完成光大常高新垃圾焚烧提标改造。推进燃烧法工艺（RTO、RCO、TO）治污设施建设，力争 4 月底前完成 50% 以上的年度 VOCs 治理重点工程项目。9 月底前完成 154 家汽修行业企业全面排查和

系统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年内木质家具制造、工程机械替代比例力争达到 8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钢结构（防腐级别 C4 及以上的除外）替代比例力争达到 60%。开展虚假“油改水”专项清理。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制定化工园区综合整治方案，建立统一的泄露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开展排查，4 月底前符合要求的力争实现全更换。中石油、中石化两个油库完成储罐浮盘高效密封改造。持续加强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开展 55 家水泥行业企业和 43 家玻璃行企业排查整治，对 733 家铸造企业“回头看”，培育环保绩效 AB 级水平标杆企业 37 家以上。鼓励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铸造企业，主动提升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强化施工工地、道路、园林绿化、裸地以及港口码头等扬尘治理，严格执行《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要求，“两区三厂”范围内无大面积未覆盖裸土。推进规模以上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鼓励实施监测超标预警和喷淋、雾炮等设施的远程控制与自动降尘有效联动。持续对全市 63 个镇（街道）、园区实施降尘考核，全市降尘不得高于 2.2 吨/平方千米·月。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治理，推动产生油烟或异味的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每季度清洗一次烟道。推进建设钟楼吾悦国际综合体为主要集中治理区域的餐饮油烟治理示范街区。严格落实《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要求，9 月底前完成绩效分级、应急减排清单和豁免企业清单修订工作。加强秸秆禁烧，全面提升秸秆收、运、贮、用等方面能力。加强春节、中秋、国庆等重点时段的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严防禁放区内发生聚集性违规燃放。溧阳高新区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制定形成试点任务清单。

采取上述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非甲烷总烃浓度现状引用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黄连树村的大气环境现状实测，引用因子：非甲烷总烃，该检测报告编号为 2024605901 QHHJ-BG（气）100。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大气引用数据三年内有效，本项目引用 2022 年 10 月 22 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②引用点位黄连树村在本项目西南方向大约 4350m 处，且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监测频次、监测方法等符合要求，监测/引用点位在本项目环境空气评价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有效。具体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3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车间距离(m)
	X	Y				
黄连树村	120.097280	31.791273	非甲烷总烃	2022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8 日	西南	4350

表 3-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³)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黄连树村	120.097280	31.791273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2	1.12-1.97	98.5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评价范围内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平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对应标准。

3.声环境质量状况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现状，委托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状噪声监测，检测报告编号为【（2022）科检（环）字第（C-068）号】。噪声监测点为项目所在区域东、南、西、北厂界，共

6 个监测点，监测时间 2022 年 11 月 1 日~2 日和 2023 年 9 月 7 日。根据现场噪声监测结果，各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数值见下表。

表 3-5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噪声测点 检测时间		东厂界	南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冯家尖村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2.11.1	昼间	50	50	54	56	53	/	60	达标
	夜间	45	46	46	46	44	/	50	达标
2022.11.2	昼间	52	53	54	56	54	/	60	达标
	夜间	45	46	47	46	46	/	50	达标
2023.9.8	昼间	/	/	/	/	/	48	6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东、南、西、北厂界的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冯家尖村昼间噪声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4 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6.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及仓储区域按分区防渗的要求设置防渗措施，正常生产运营过程中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 生态环境

本项目拟建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梧岗村河丰路 30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无新增用地面积。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用地范围内及周边一公里范围内无国家、省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用地范围周边三公里范围内无国家、省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	根据建设项目的周边情况，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	---------------------------------------

目 标	表 3-6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经度(°)	纬度(°)	方位	最近厂界距离(m)	规模(人)	保护内容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冯家尖 1	120.11905	31.82310	S	10	45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冯家尖 2	120.12008	31.82325	SE	92	242	居民区	
		常州市三河口幼儿园	120.12227	31.82609	NE	235	500	学校	
		焦溪卫生院	120.11947	31.82065	SE	288	100	医院	
		三河口医院	120.12126	31.82709	NE	262	152	医院	
		西苑新村	120.12457	31.82783	NE	330	320	居民区	
		常州市三河口小学	120.12403	31.82638	NE	362	1100	学校	
		孙塘桥	120.11445	31.82896	NW	367	150	居民区	
地表水环境	舜河（新沟河）				E	3828	/	/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北塘河				S	65	/	/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北塘河支流				E	10	/	/	属于北塘河水系支流，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中心河	E	308	/	/	属于北塘河水系支流，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声环境	冯家尖 1	S	10	240	居民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环境功能区划

1.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的通知》（苏环办[2022]82 号）：舜河（新沟河）、北塘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

2.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3.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本项目位于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因此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所在地厂界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网化、烘干工段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标准。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VOCs 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的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7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kg/h)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	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注：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修改单，处理设施的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达到 95%（表 5 为 97%）时，等同于满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的要求。

表 3-8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	企业边界任何 1h 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表 3-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营运期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冯家尖村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0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区域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dB(A)	60	50
冯家尖村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dB(A)	60	50

3.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1）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2013 年 6 月 8 日）要求。

（2）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危险废物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3-1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接管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接管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t/a	扩建前后变化量 t/a	新增排入外环境量 t/a	本次申请量 t/a
		原环评批复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在建工程排放量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接管量) t/a					
混合废水	废水量	1745	1047	698	0	0	0	0	1745	0	0	0
	COD	0.529	0.317	0.212	0	0	0	0	0.529	0	0	0
	SS	0.402	0.241	0.161	0	0	0	0	0.402	0	0	0
	NH ₃ -N	0.051	0.031	0.020	0	0	0	0	0.051	0	0	0
	TP	0.009	0.005	0.004	0	0	0	0	0.009	0	0	0
	TN	0.057	0.034	0.023	0	0	0	0	0.057	0	0	0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549	0.182	0.367	0.681	0.613	0.068	0	0.617	+0.068	0.068	0.068
	颗粒物	0.036	0.000	0.036	0	0	0	0	0.036	0	0	0
	二氧化硫	0.015	0.000	0.015	0	0	0	0	0.015	0	0	0
	氮氧化物	0.0945	0.000	0.0945	0	0	0	0	0.0945	0	0	0
	二氯甲烷	/	0.121	/	/	/	/	/	/	/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63	0.321	0.309	0.036	0	0.036	0	0.666	+0.036	0.036	0.036
	颗粒物	0.0327	0	0.0327	0	0	0	0	0.0327	0	0	0
固废	生活垃圾	7.5	3.825	3.675	0	0	0	0	7.5	0	0	0
	一般工业固废	86.847	44.292	42.555	0	0	0	0	86.847	0	0	0
	危险废物	42.7	21.777	20.923	11.94	11.94	0	0	54.64	+11.94	0	0

备注：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 kg/t 产品

(1)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 VOCs 作为总量控制因子,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 号)的要求,“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新增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68t/a,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36t/a,废气总量在常州市天宁区范围内平衡。

(2)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排放,故企业不需单独申请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仅涉及厂房内部装修与设备安装。施工期间不涉及土建工程，无废气、生产废水产生排放，无危险废物产生，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清，施工期将合理安排厂房内部装修与设备安装时间，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噪声污染。本项目无新增用地，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且在生产过程中不新增生产废水。 二、废气 1、废气产生情况 (1) 正常工况 ①有组织废气： a.网化废气（G1） 高温灼烧下聚氨酯泡沫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需经过网化工段的聚氨酯泡沫产品约 2000t/a，根据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及实际验收情况（参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SCT-HJ 验[2021]第 044 号）中实测数据），类比同类型企业产能及本次产能情况，本项目网化工段废气产污系数取 0.35kg/t-原料，本项目需网化的聚氨酯泡沫约 2000t/a，则产生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7t/a。网化工段在灼烧口处上方设置吸风罩，在开始灼烧前打开吸风罩，在网化工段结束后，吸风罩仍延迟运行一段时间。本项目网化工段捕集效率约 95%。 b.烘干废气（G3） 本项目使用水性胶水中含有挥发组分。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水性胶水中挥发组分占 4.27 g/L。本项目浸渍工段使用水性胶水约为 4t/a，浸渍工段考虑 5% 的有机物无组织挥发，剩余 95%有机物在烘干过程中挥发，则本项目浸渍废气产

生量约为 0.0009t/a，烘干废气产生量约为 0.016t/a。根据企业提供废气处理方案，烘干废气由密闭管道进行收集。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的网化废气以及敞开式浸渍槽内胶水中的挥发性气体。

未捕集废气：考虑到本项目胶水用量较少，且在常温下浸渍，胶水中的有机物不易挥发，浸渍工段废气产污系数取 5%，浸渍工段在浸渍槽周边设置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工作的情况下胶水浸渍槽为密闭状态。本项目考虑浸渍工段废气吸附效率约 50%。

未捕集的网化废气（G1）、浸渍废气（G2）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总排放量为 0.036 t/a。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污染源 及编号	核算方法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年工作 时数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4#	7500	网化废气(G1)	产污系数	非甲烷总烃	36.94	0.277	0.665	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间歇 2400
	7500	烘干废气(G3)	物料衡算	非甲烷总烃	0.89	0.007	0.016		间歇 2400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段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网化、烘干车间	未捕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6	胶水浸渍槽周边采用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少量的浸渍废气,考虑50%吸附率,定期检查废气捕集设施,保证废气补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同时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500	8

(2) 非正常工况

本厂非正常工况下主要为废气防治措施未起到应有的效果,导致有组织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 有组织废气收集与处理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废气收集和处理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段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收集方式	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网化	网化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	15m 高的 4#排气筒
烘干	烘干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	密闭管道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具体见图 4-1 和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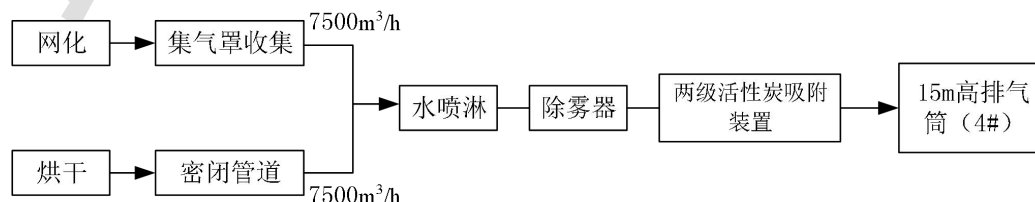


图4-1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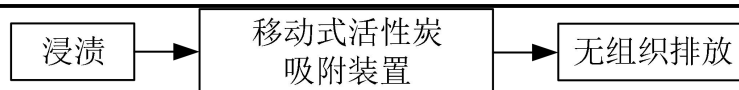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图

(2) 风机风量、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网化和烘干车间采用集气罩和密闭管道进行废气收集后，接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收集方式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废气收集方式一览表

设施编号	废气收集方式		集气罩/密闭区域相关参数	数量	核算风量 m ³ /h	总风量 m ³ /h	总设计风量 m ³ /h
4# 排气筒	网化	集气罩	1.0 m*1.5m	1	7056	14367	15000
	烘干	密闭管道	Φ0.28 m	3	7311		

网化和烘干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上部伞形罩排气量计算方法对集气罩风量进行计算，过程如下：

$$Q=1.4pHVx$$

其中：V_x—控制风速，本项目取 0.35m/s；

P—罩口周长；

H—排风罩离最远处的 VOCs 控制点位置，本项目取 0.8m；

Q—集气罩排气量；

集气罩罩口周长分别为 5m，则核算集气罩排气量为 7056m³/h。

风管内排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L = S \cdot v_m$$

式中，L——风管风量，m³/s；

S——风管截面积，m²；

V_m——风管内空气流速，m/s。

根据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风管内空气流速 11m/s，则核算风管风量为 7311m³/h，风管与集气罩风量合并后的核算风量为 14367m³/h，实际风量为 15000m³/h，风量设计合理，满足换风要求。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均高于其厂房高度，本项目设置的排气筒流速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排气筒流速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排气筒尺寸 (m)	排气量 (m ³ /h)	控制风速 (m/s)	推荐风速 (m/s)	符合性分 析
4#	Φ0.7	15000	10.8	15	符合

捕集效率分析：

本项目集气罩控制点风速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对控制风速的要求（ $\geq 0.3\text{m/s}$ ）。结合以上规范综合分析，本项目生产车间捕集效率不低于 95%。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技术均是可行、可靠的。

本项目在设计时关注废气的收集方式和效率，并加强车间的送排风系统的维护和管理，设定环保专员定期对厂内废气处理措施及废气产生点进行维护、记录等，确保废气环保设备能良好的运行，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到相关标准要求。采取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简述如下：

1) 烘干生产线过程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同时确保废气收集装置的气密性，定期检查排气筒和集气罩，如有泄漏，需立即采取措施。

2) 合理布置车间，将产生无组织废气源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3) 车间强制通风，加大换气次数，降低生产厂房内污染物浓度。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10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中规定，本项目废气收集措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②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③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	---

此文件仅用于内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正常工况

①有组织废气

表 4-6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源强及排放状况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源及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执行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排放源参数			排气筒编号	年工作小时数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网化	网化废气(G1)	7500	非甲烷总烃	36.9	0.277	0.665	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1.89	0.028	0.068	60	3	0.3	15	0.7	常温	4#	间歇 2400
烘干	烘干废气(G2)	7500	非甲烷总烃	0.89	0.007	0.016		90											

注: 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kg/t 产品,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kg/t 产品的标准要求。

表 4-7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出口温度 (°C)	流速 m/s		
4#	120.117654°	31.823932°	5m	15	0.7	25	10.8	非甲烷总烃	一般排放口

②无组织废气

表 4-8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段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排放时数 (h/a)
网化和浸渍、烘干车间	未捕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6	胶水浸渍槽周边采用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少量的浸渍废气，考虑 50% 吸附率，定期检查废气捕集设施，保证废气补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同时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要求关于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500	8	间歇 2400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为主要考虑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完全失效状态下的排放，即去除效率为 0% 的排放，事故时间估算约 30 分钟。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9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排放状况表

排气筒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量 (kg)	应对措施
4# 排气筒	网化 废气	废气处理设备故障等	非甲烷总烃	36.9	0.277	0.5	0.1	0.1385	暂停生产设备的运行，维护废气处理设备，加强废气防治措施管理，废气日常监测与记录
	烘干 废气	废气处理设备故障等	非甲烷总烃	0.89	0.007	0.5	0.1	0.0035	暂停生产设备的运行，维护废气处理设备，加强废气防治措施管理，废气日常监测与记录

(4) 有组织废气收集和治理技术及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等文件，网化、烘干废气采用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是《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去除非甲烷总烃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水喷淋：本项目通过水喷淋将网化、烘干后的气体进行降温，便于后道措施正常运行，本项目处理网化、烘干废气的喷淋塔参数为直径 1.5m、高度 4m、循环水箱容积为 1.5t，水汽比为 2.0、循环水量 10t/h。本项目水喷淋塔设计已包含除雾器。

活性炭吸附箱原理：

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

表 4-10 本项目活性炭装置参数一览表

对应排气筒编号	设计风机风量选型 (m³/h)	活性炭箱体尺寸 (m³)	活性炭种类	活性炭碘值 (mg/g)	单个活性炭装填量 (kg)	有组织废气吸附量 (t/a)	活性炭用量 (t/a)	更换周期	实际更换频次
4#	15000	3.3	颗粒炭	800	1650	0.6	7.2	117 天	90 天/次
		1.5			750				
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	/	0.036	颗粒炭	800	18	0.00045	0.018	2400 天	150 天/次

工程实例：

根据《江苏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 PVC 薄膜压延生产线、年产 2 亿套 PVC 材质的玩具产品装配生产线、年产 1.5 亿只 PVC 材质充气玩具生产线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加热、压延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风量约为 20389m³/h，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一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84.7%~85.8%。因此，本项目中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保守取 90%，具有可行性。

(5) 影响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企业周边 500m 范围内有冯家尖村、常州市三河口幼儿园、三河口医院等大气敏感目标。

根据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情况，本项目 4#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对大气评价范围内的影响较小，不会对项目周边敏感点造成影响，也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

②无组织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估算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的最大落地浓度，并依据最大落地浓度判定无组织废气厂界及车间外达标排放情况，估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1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无组织）

污染源	污染物	浓度 (μg/m³)	Pmax (%)	D10% (m)
网化烘干车间	非甲烷总烃	1.118	0.559	0

本项目针对无组织废气采取以上措施后,正常状况下可有效控制厂内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的产生,正常状况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6)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不需设定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7) 卫生防护距离

预测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并提出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车间与居住区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 L 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 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 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见下表: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5 年平均 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 I 类: 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 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的。

II 类: 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 不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的, 或无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 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容许浓度是按照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 类: 无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 或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容许浓度是按照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 卫

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200m。

表 4-13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范围表（单位：m）

序号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初值 (L)	级差
1	$0 \leq L < 50$	50
2	$50 \leq L < 100$	50
3	$100 \leq L < 1000$	100
4	$L \geq 1000$	200

当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单位：m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提级后卫生防护距离 (m)
网化、烘干车间	非甲烷总烃	18.783	50	50

由上表可知，推荐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网化、烘干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范围，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发泡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再生棉生产车间外扩 100 米、储罐区边界外扩 50 米及网化烘干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范围。

(8)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分析，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均较小，无组织废气在规范运行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可达标排放，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和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建成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网化、烘干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范围，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发泡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再生棉生产车间外扩 100 米、储罐区边界外扩 50 米及网化烘干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范围。在此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因此，在采取有效废气防治措施前提下，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和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且不会造成该区域环境功能的下降。

(9) 监测要求

表 4-15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废气	4#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有资质的 环境监测 机构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注：①污染物排放监测依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具体以企业实际取得排污许可证中频次为准。

三、噪声

(一)、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风机，除废气处理系统布置在车间外，其余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噪声源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数量（台/套）
一	生产设备		
1	烘干设备	85	1
2	德国网化设备	85	3
二	辅助设备		
2	废气处理系统	90	1

(二)、防治措施

应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①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车间隔声能力应按 25dB(A)设计，并能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隔声及距离的衰减。

②有强烈振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

③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間。

④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三)、排放情况

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 4-17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 (A)

目标	噪声源对评价点的贡献值	本底噪声		厂界预测噪声		噪声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23.9	51	45	51	45	60	50
南厂界	37.3	51.5	46	51.7	46.5	60	50
南厂界	42.5	54	46.5	54.3	48	60	50
西厂界	26.2	56	46	56	46	60	50
北厂界	31.5	53.5	45	53.5	45.2	60	50
冯家尖村	37.3	48	/	48.2	/	60	50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经过建筑物、距离衰减，厂区东、南、西、北边界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冯家尖村昼间噪声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四)、监测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对厂区做以下监测要求：

表 4-18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度 1 次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冯家尖村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度 1 次	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注：污染物排放监测依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具体以企业实际取得排污许可证中频次为准。

四、固体废物

(一) 污染物产生情况

①生活垃圾：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

②原料废桶 (HW49:900-041-49)：本项目原料桶主要为胶水的包装桶，需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类比同类型项目，单个空胶水桶重量为 1.5kg，本项目每年约使用 160 桶胶水，因此本项目包装桶产生量约 0.24t/a。

③含油抹布、手套 (HW49:900-041-49)：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含油抹布手套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状况，本项目含油抹布手套的产生量约为 0.2t/a。

④废气处理措施水喷淋废液（HW09:900-007-09）：网化废气及烘干废气配套的废气处理措施中涉及水喷淋。经企业提供资料，该水喷淋日常水循环使用，定期集中处理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水喷淋废液更换量约为1.2t/a。

⑤废活性炭（HW49：900-039-49）：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对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s/(c*Q*t*10^{-6})$$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动态吸附量取值10%，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及风量见表4-19。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VOCs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即1吨VOCs产生量，需5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故本项目浸渍工段移动式活性炭动态吸附量按20%计。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 $T=m*s/(c*10^{-6}*Q*t)$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见下表4-19。

表 4-19 活性炭产生量估算表

对应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用量(kg)	动态吸附量(10%)	活性炭削减VOCs浓度(mg/m ³)	风量(m ³ /h)	运行时间(h/d)	更换周期(天)	实际更换频次
4#	2400	10%	17.01	15000	8	117	90天/次

移动式活性炭 吸附装置	18	20%	/	/	8	2400	150 天/次
----------------	----	-----	---	---	---	------	---------

根据核算，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每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量每次分别为 1650kg、750kg，共 2400kg，本项目活性炭选取碘值 800 的活性炭，动态吸附量取值 10%，根据核算，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 T 为 117 天，实际更换周期为 90 天/次，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率以 90%计，根据初步估算，活性炭全年更换频次为 4 次/年，废气吸附量为 0.6t；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量为 18 kg，处理率以 50%计，根据初步估算，活性炭全年更换周期为 2400 天，实际更换周期为 150 天/次，废气吸附量为 0.00045t；因此全厂废气处理工艺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0.3t/a，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0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固废	判定依据	利用途径
1	原料废桶	包装	固态	有机溶剂等	是	4.1d)消费或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使用寿命到期而不能继续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修	固态	油、纤维	是	4.1d)消费或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使用寿命到期而不能继续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气处理措施水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措施	液态	有机物、水	是	4.1d)消费或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使用寿命到期而不能继续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措施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是	4.3l)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43 号）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要求，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1	原料废桶	危险废物	包装	固态	有机溶剂等	/	T/In	HW49	900-041-49	0.2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修	固态	油、纤维		T/In	HW49	900-041-49	0.2	
3	废气处理措施水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措施	液态	有机物、水		T	HW09	900-007-09	1.2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措施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10.3	

注：①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明确了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900-041-49），全部环节，未分类收集的(明确难以单独收集)，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治理措施

本项目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无新增；产生的危险废物原料废桶（HW49:900-041-49）、废气处理措施水喷淋废液（HW09：900-007-09）、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未分类收集的含油抹布、手套（HW49:900-041-49）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排放情况

固废处理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3）贮存场所及固废管理相关要求

①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B、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②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本项目依托原有危废堆场对危险固废进行安全暂存，危废暂存库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并做到以下几点：

A、危险废物堆要做到“四防”，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B、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C、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D、危废暂存库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E、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F、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 - 199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且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标签；布设视频监控。

③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如下：

- A、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 B、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 C、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存库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①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 A、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B、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C、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D、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E、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70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⑤危险废物的堆放

- A、危险废物在堆场内分类存放。一般包装容器底座设置木垫不直接与地面接触。
- B、堆场周边设置径流疏导系统雨水收集。
- C、废物堆做好“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防腐措施。

⑥危废仓库面积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原有 30 m² 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 80% 计算，则有效存储面积为 24m²。本项目液体危废均采用桶装堆放，沾染有机物的废抹布、手套采用袋装堆存，各类废包装桶层叠堆放，各类危险废物最大暂存时间为 90 天。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要求，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贮存能力 (t/3 个月)	贮存方式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周期
1	危废堆场	原料废桶	HW49	900-041-49	内部	0.06	桶装/ 袋装	1	90d
2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内部	0.1375		1	90d
3		废气处理措施水喷淋废液	HW09	900-007-09	内部	0.3		1	90d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内部	2.5		4	90d
合计						2.4	/	7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各类危险废物厂内暂存过程中需占地面积为 7m²，依托原有危险固废堆场（实际有效面积 24 m²），原有危险固废实际占地面积约为 15 m²，剩余面积 9 m² 可满足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7m²）的暂存需求，因此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面积是合理可行的。

同时，各危废堆场均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贮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⑥危废暂存间风险防范要求

危废暂存间在日常加强管理、做好台账记录等的前提下，为预防厂内暂存危废事故应急所需，危废暂存间要配备一定的应急设施，根据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类型，危废暂存间可针对性的增加灭火器、消防沙、吸油棉等应急物资。

⑦危废暂存间其他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危废暂存间在满足防腐防渗等措施的条件下，需设置监控设施、导流槽等，并规范设置标识牌。

五、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HJ964-2018，对照附录 A，参照“制造业，其他用品制造 其他”中 III 类；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500m²，参照土壤导则 6.2.2.1，本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本项目周边为工业用地，参照土壤导则 6.2.2.2，本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综上，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六、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地下水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含水层的概率和途径，并制定和实施地下水监测井长期监测计划，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污染，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1）地下水污染分析

①地下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厂区厂房建设均采取防渗处理，故无可能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的区域以及污染途径。此外，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亦会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若不加强本项目固废贮存仓库的防渗处理和及时处置，存在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②地下水污染情景分析

事故情况下，若出现设施故障、管道破裂、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物料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层中运移。

③地下水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中，污染物泄漏后进入地下，首先在包气带中垂直向下迁移，并进入到含水层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后，以对流作用和弥散作用为主。另外，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迁移行为还包括吸附解析、挥发和生物降解。

（2）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车间内应有防泄漏措施及应急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限度。对于危废贮存间设托板，确保泄漏物料统一收集。园区建立有效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污水和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尽快将地面上的废水收集进入废水收集系

统，减少废水在地面上的停留时间并防止废水进入雨水系统进而污染地下水。

① 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对已颁布污染控制国家标准或防渗技术规范的行业，防渗技术要求按照相应标准或规范执行，故危废贮存仓库的防渗技术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具体防控措施及措施有效相符性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措施

区域位置		GB18597 防渗技术要求	本项目采取的防控措施	相符性
重点防 渗区	生产车间、 危废暂存 间、原料仓 库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由下至上防渗层做法为①0.2m 厚 C30 钢筋抗渗等级 P8 混凝土层；②2mm 厚 600g/m ² HDPE 膜；③土工布保护层；④0.12m 厚混凝土层；⑤4mm 厚环氧树脂防渗、耐腐蚀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符合

③应急响应措施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响应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对地下水的污染。根据地下水跟踪监测结果，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污染源，制定合适的应急处置方式，并继续跟踪监测地下水的水质状况。

(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原料仓库，厂区建设中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均考虑采取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正常生产时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本项目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基本无渗漏，污染较小。

七、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的规定“第三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以下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和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一）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二）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

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四）尾矿库企业，包括湿式堆存工业废渣库、电厂灰渣库企业；（五）其他应当纳入适用范围的企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对企业进行风险评价。

一、评价依据

（一）风险调查

对照附录 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厂区内所有物质与附录 B 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4-24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以折纯计)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胶水	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	2	50*	0.04
2	危废	原料废桶	0.06	50*	0.0012
		废活性炭	2.5	50*	0.05
		含油抹布、手套	0.1375	50*	0.00275
		废气处理措施水 喷淋废液	0.3	50*	0.006
项目 Q 值Σ					0.1

注：*风险物质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

由上表可知，Q 值为 0.1（ $Q < 1$ ），因此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可开展简单分析。

（二）风险源识别

本项目存在的风险主要是生产工艺过程的风险、设备装置的风险、原料产品的储存、产品包装及运输过程的风险、公用工程的风险、环保处理设施的风险。具体如下：

表 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生产过程	网化	高温物料	火灾事故次生污染事故、物料泄漏	大气、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2	贮存过程	原料区	胶水	火灾事故次生污染事故、物料泄漏	大气、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3	运输过程	/	胶水	物料泄漏	大气、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4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非正常排放	大气
5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火灾事故次生污染事故、物料泄漏	大气、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三）风险影响分析

（1）泄漏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①泄漏事故对大气环境危害分析

本项目原料区、生产区的胶水如发生意外，将泄漏封堵并及时转移至备用空桶，因在风力蒸发作用下，会挥发至大气中，产生大气环境影响。对外环境的影响程度主要取决于泄漏量、对事故发生采取的应急措施效果和事故后处理的效果。

②泄漏事故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危害分析

泄漏事故发生后，若原料区及生产区设置的地面防渗层或防流散措施存在裂隙，企业未能及时启动紧急切断装置或采取有效堵漏措施，导致泄漏物渗透进入地下，会对厂内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火灾、爆炸事故发生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北塘河）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2）火灾爆炸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①火灾、爆炸事故对地表水环境危害分析

本项目火灾、爆炸事故过程可能会造成次生、伴生环境影响，若未做好防范措施，泄漏物料、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水会直接进入厂内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势必会污染周边水环境。

②火灾、爆炸事故对大气环境危害分析

本项目网化设备中高温物料属于可燃化学品，如果点火源与物料泄漏同时存在，就势必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不仅生成大量 CO 和烟尘；还可能导致

网化设备中的高温物料泄漏，产生非甲烷总烃，从而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③火灾、爆炸事故对地下水环境危害分析

火灾、爆炸事故中，关闭雨水排放口的截流阀，利用雨水管网，将事故废水截留在雨水收集系统内以待进一步处理。若厂区地面、管道防渗措施出现裂隙，将导致污水下渗对地下水形成污染。

（四）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1）本项目原料区及危废暂存区均设专人管理。

表 4-26 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置应急措施

胶水、氮气、氩气	泄漏处置	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切断火源。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喷水雾会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沙土或其它不燃性吸附剂混合吸收，然后使用无火花工具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带防毒口罩。 眼睛防护：一般不需特殊防护。 身体防护：穿工作服。 手防护：一般不需特殊防护。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误服者给饮大量温水，催吐，就医。
	消防方法	泡沫、二氧化碳、干粉、1211 灭火剂、砂土

（2）本项目采取环境风险措施及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所示。

表 4-27 本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主要内容一览表

序号	单元名称	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主要内容
1	生产装置	当烘干设备发生事故时，将烘干设备电源切断，保证烘干设备不再供热，防止温度过高引发火灾；当班班长负责及时通知调度，恢复正常后可按操作规程重新启动烘干设备。
2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事故性排放。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出现不足时，由维修部门通知生产车间立即采用停产或限产的方法降低废气排放，保障排放的废气都经过处理并达标；当污染治理设施损坏时，维修部门应停止废气排放，立即启用备用设备进行处理并按废气排放标准达标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和备用设备同时发生故障时，操作人员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停止排放废气，防止废气超标排放。发生事故后当班人员应立即向应急指挥组报告，并随时保持联系，排查主要原因。
3	固废泄漏及火灾事故	①固废堆放处泄漏：固废发生泄漏时，应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切断火源，避免扬尘，转移至安全场所，大量泄漏用塑料或帆布覆盖，减少分散。在固废堆放场所发生大量淋雨、渗漏应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修理，切断雨污水排口，同时将产生的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对受潮或泄漏的固废进行重新包装。 ②厂区运输过程中泄漏：立即联系应急管理办公室，切断雨污水排口，车辆远离下水道停车；应急救援队携带围堵和清理设施赶赴现场，抢险救援组负责对泄漏物料进行围堵和清理，环保安全组负责封堵现场；将泄漏物及次生污染物转移至安全场所。 ③厂外运输过程中泄漏：司机立即就近选择合适的地点停车，立即联系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公司立即上报当地环保局，公司相关领导和应急小组赶赴现场，配合环保部门处

		理泄漏的物料。 ④固废堆放处发生火灾：应急救援组接到报警后，迅速通知有关人员，切断雨污水排口，同时发出警报，应急救援人员应迅速赶往事故现场。环保安全组负责组织灭火工作，防止火灾扩大。火灾无法控制时应及时获得地方消防部门的抢险力量和技术支持。当物料库发生火灾或爆炸时，首先关闭雨水排放阀，封堵可能被污染的雨水收集口；消防废水全部进入事故应急池；另外，对因火灾而产生的有毒有害废气污染物，主要采取消防水喷淋洗涤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消防排水可自流进入收集池，收集池的消防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	危险源 监控	① 厂区设置监控摄像头； ② 建立危险源管理制度，对危险源定期安全检查。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应急计划

企业可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4) 事故应急池

本项目依托厂区内已建设有效容积约 120m³ 的事故应急池，该事故应急池已配套相应的应急管道、切换装置，并在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放口的截流阀，将事故废水截留在雨水收集系统内以待进一步处理，防止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水直接进入厂内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事故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确保无任何事故废水流入附近水体，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参照《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国石化建标〔2006〕43 号）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V_a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V_a ——事故应急池容积，m³；

V_1 ——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量，m³；（厂区最大罐物料量， $V_1=50\text{m}^3$ ）

V_2 ——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m³；（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全厂消防水量 10L/S，设一次火灾持续 3 小时，则厂区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为 108m³）

V_3 ——事故时可依托厂区内的雨水管网进行临时转移暂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厂区雨水管网的总容积约为 193.6m³，按照存放充满度 80%计， $V_3=154.9\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设施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0m³；

V_5 ——常州平均降雨量 1226.9mm；多年平均降雨天数 126 天，平均日降雨量 $q=9.74\text{mm}$ ，事故状态下本项目污染区有效汇水面积约 13616.54m²，计算 $V_5=116.01\text{m}^3$ 。

$$V_5=10qF$$

q ——降雨强度，mm；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计算结果如下：

$$V_a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 (50 + 108 - 154.9) + 0 + 116.01 = 119.15 \text{m}^3$$

本项目依托原有事故应急池，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无废水产生，因此原有事故应急池可以满足需求。

（五）小结

结合以上风险防治措施，本项目风险环境的影响基本可控。

八、环境管理与信息公开内容

（1）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在运行过程中，应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①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公司在新建、改建、扩建相关工程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委托有资质环评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②“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③排污许可制度。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0年12月9日）要求，在实施时限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

④环境保护税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年1月1日实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企业应按《环境保护税法》要求实施环境保护税制度。

⑤奖惩制度。公司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明确相关责任人和职责与权利，并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要求。

⑥监测制度。按照环评报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等文件，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对污染源和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并存档保留5年内监测记录。

（2）环境管理机构

为使本工程建设实现全过程“守法合规”，公司应在项目办理前期手续时安排专人办理环保手续，并协调好工程设计与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在主体工程建设方案中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产后，公司法人代表为公司环境行为的第一负责人，成立以负责生产的副总经理分管环保工作并负责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公司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能为：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并完成相关报表；负责公司环境保护方案的规划和管理，确保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更新，确保公司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对环境的最小影响。

（3）环境管理内容

①废气处理设施

落实专人负责制度，废气处理设施需由专人维护保养并挂牌明示。做好废气设施的日常运行记录，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了解处理设施的动态信息，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③ 固废规范管理台账

公司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按照《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苏环办[2024]1号文等相关文件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③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该建设项目固定噪声源扰民处、固废堆放处必须进行规范化设置。

1) 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规范化整治

对固定噪声污染源（即其产生的噪声超标国家标准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边界上有若干个在声环境中相对独立的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应分别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 固废（液）堆放规范化整治

公司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要求，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同时，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固废（液）堆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将生活垃圾、工业固废等分开堆放，做到防火、防扬散、防渗漏，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形成二次污染。

（4）信息公开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4#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5标准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检查废气捕集设施,保证废气补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同时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要求关于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接管进郑陆污水处理厂	郑陆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消声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冯家尖村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无新增;产生的危险废物原料废桶(HW49:900-041-49)、废气处理措施水喷淋废液(HW09:900-007-09)、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未分类收集的含油抹布、手套(HW49:900-041-49)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100%,不外排。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内应有防泄漏措施及应急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限度。对于危废贮存间设托板,确保泄漏物料统一收集。厂区建立有效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污水和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尽快将地面上的废水收集进入废水收集系统,减少废水在地面上的停留时间并防止废水进入雨水系统进而污染地下水。本项目在落实各项防治措施的基础后,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本项目无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厂区雨污分流,在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放口的节流阀。重点防渗区刷环氧树脂,确保泄漏物不会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2.加强日常的运行管理,特别要注重生产区、固废区、仓库等地方。加强员工的防范风险意识,培训员工的应急技能。 3.配置若干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装置,相应的应急器材和物资要到位,确保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处置,把危险降到最低。 4.气瓶间各类气瓶分开放置,空满分开,保持安全间距,操作过程中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一旦发生泄漏,及时进行处理,气瓶间已设置灭火器材。				

	5、危废仓库内设置防腐防渗防截流措施，配备消防砂、应急桶、灭火器等应急物资，一旦发生火灾或泄露，第一时间进行现场处理。 6、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检修，定期补充喷淋液等，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满足处理要求。 7、本项目依托厂区1座事故应急池（总容积120m³），正常生产运行时，打开雨水管道阀门，收集的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事故状态下，打开切换装置，收集的事故状态下初期雨水和事故消防水排入厂内事故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水直接进入厂内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给周边水体造成一定的冲击。事故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确保无任何事故废水流入附近水体，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企业在做好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风险可防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对污染治理设置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并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按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梧岗村河丰路 30 号，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不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法规及环境政策相符；本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要求；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

综上，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批复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 烃	0.182	0.549	0.367	0.068	/	0.617	+0.435	
		颗粒物	0	0.036	0.036	0	/	0.036	+0.036	
		二氧化硫	0	0.015	0.015	0	/	0.015	+0.015	
		氮氧化物	0	0.0945	0.0945	0	/	0.0945	+0.0945	
		二氯甲烷	0.121	/	/	0	/	/	/	
	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	0.321	0.63	0.309	0.036	/	0.666	+0.345	
		颗粒物	0	0.0327	0.0327	0		0.0327	+0.0327	
废水	污水量		1047	1745	698	0	/	1745	+698	
	化学需氧量		0.317	0.529	0.212	0	/	0.529	+0.212	
	SS		0.241	0.402	0.161	0	/	0.402	+0.161	
	NH ₃ -N		0.031	0.051	0.02	0	/	0.051	+0.02	
	TP		0.005	0.009	0.004	0	/	0.009	+0.004	
	TN		0.034	0.057	0.023	0	/	0.057	+0.02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825	7.5	3.675	0	/	7.5	+3.675	
	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		44.292	86.847	42.555	0	/	86.847	+42.555	
危险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		21.777	42.7	20.923	11.94	/	54.64	+32.86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 附件 1：备案证
-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环评批复、验收意见
- 附件 4：胶水 MSDS 报告及 VOCs 监测报告
-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6：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7：污水合同
- 附件 8：检测报告
- 附件 9：常州市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批复
- 附件 10：会议纪要
- 附件 11：危废合同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2020 年）
-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4：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 附图 5：项目周边水系概化示意图
- 附图 6：分区防渗图
- 附图 7：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 附图 8：与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协调性分析图